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155 號

聲 請 人 李品學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毒聲字第 253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〇〇〇衛字第 112070048010 號函所附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及評估標準紀錄表之計分，認聲請人有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，命聲請人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聲請人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臺灣高等法院於 112 年 9 月 7 日，以 112 年度毒抗字第 514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（下稱系爭紀錄表），將與毒品無關之濫用酒類行為作為評估標準之一，顯屬不公，請求憲法法庭重新審視給予公平之判定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所指之系爭紀錄表，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法規範，不得為聲請之客體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大法官 謝銘洋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